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宜珍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郵件：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1539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開學在即，請各校加強校園環境檢視及各項急救照護設備巡檢，以維護師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增進其急救知能，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。

(二)請各校務必於開學1個月內利用朝會、集會或相關會議辦理師生校園安全宣導，增進師生緊急傷病處理知能，以保障師生校園安全。

二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(下稱本準則)及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(下稱本基準)規定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健康中心設備需求量，請各校應逐年編列預算，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，並落實藥品、醫材之管理，確實清點、庫存管理機制及有效



日期之檢核。

- (二)採購之藥物應有衛福部核准字號，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，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本基準規定，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（約六十三平方公尺）為原則，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加。請擇定相當空間並妥善規劃內部環境。

### 三、其它事項：

- (一)重新檢視貴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，務必加強教師緊急傷病處理知能及落實辦理，尤其即時告知家長學生現況及後續處置。（本局108年7月31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858373B號函）
- (二)加強宣導校園安全及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，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。
- (三)詳實填報並於時限內(72小時)完成校安通報「意外傷害事件」，填寫內容請參閱本局108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504774號函。
- (四)依「健康中心自我檢核表」於開學前重新檢視健康中心環境及設備並留存備查。（本局112年1月4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1369777號函）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文  
2023/02/01  
15:32:35  
交換章